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8 月 9 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
連絡人：廖庭長健男
連絡電話：04-8343171#6094　　編號：112-A024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選字第 14 號
當選無效事件新聞稿

一、涉訟事實：

原告洪松林及被告林保玲均為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彰化縣第 19 屆芳苑鄉鄉長選舉之候選人，因被告配偶之親屬洪文淵於 111 年 10 月 10 日分別以新台幣（下同）5,000 元、4,000 元向選民曹樹材、陳秀美買票，且於 11 月 23 日請訴外人洪世詢問鄰居票數而要買票外，另向吳周瑞金買票遭拒，原告遂對被告起訴，以洪文淵為被告所選任或容認為伊從事競選工作之人，竟向選民行賄為由，請求判命被告其彰化縣芳苑鄉鄉長當選無效。

二、判決結論：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判決主要理由認定：

㈠查訴外人洪文淵雖為被告配偶之宗親，然其向曹樹材、陳秀美交付賄款時並未約定要投票給被告之事實，已據證人曹樹材及陳秀美證述明確，則洪文淵交付賄款時，係告知等號次確定之後，再通知要投票給何人，並未提及投票給被告。而洪文淵於被查獲賄選行為後，係坦承幫鄉民代表候選人買票，未幫被告買票等語

，因此洪文淵交付賄款予上開二人時，是否有約定投票予被告使其當選之意，已有疑問。

㈡又從證人吳周瑞金證述洪文淵被伊拒絕後就走了，伊不知洪文淵幫誰拉票等語，證人張美足所述洪世說幫忙投給洪江懷等語，以及洪文淵之配偶與被告於電話對話內容中，並無被告承認買票或指示如何應對查察賄選之事，加上洪文淵另於電話中向訴外人曾參柱表示其支持之縣議員、鄉長、鄉代表、村長候選人，對話內容為選舉常見對話，均無從認定洪文淵為被告所選任或容任為被告從事競選工作之人。因此原告主張洪文淵之賄選行為係被告授意或容許之下所為，尚屬有疑。故原告主張被告之鄉長當選無效，為無理由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得上訴。